

# 金水区教育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并对照金水区2022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2022年金水区教育局通过金水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和金水区基层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158条，基本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
2.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进一步完善了教育局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和答复规范，2022年共受理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含上一年结转2件），均为法定期限内办结。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收费。
3.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2022年区教育局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结合教育工作的实际情况，严格贯彻《条例》要求，聚焦社会公众关切，切实把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充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加入郑州市集约化平台，由金水区政府统一对金水区政务公开平台、金水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平台进行管理。
5.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为更好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狠抓任务落实，并由党风风行风办公室专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教育局设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积极参加金水区政府组织的教育培训工作。
6. 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2022年，我局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和落实，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同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现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327.92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1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1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1	0	1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年来,虽然区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够高效有序规范推进,但对照《条例》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依申请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细化和规范。

(二) 改进情况。一是深入做好《条例》的学习和落实,进一步强化工作职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条例》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细化工作流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